

◎

陈
国
平

简 论

张居正的法律思想

张居正(1525—1582),字叔大,号太岳,湖广江陵(今湖北江陵)人。他出身于中小地主家庭,23岁考中进士,累官至内阁首辅,操有宰相之权。早在嘉靖二十八年(公元1549年),他就向当时的世宗皇帝上《陈时政疏》,初步表明自己的政治主张,后在隆庆二年(公元1568年),他又向穆宗皇帝上《陈六事疏》,系统地、全面地阐述了自己的改革思想,遗著有《太岳集》。张居正当政之前,明朝已经陷于内忧外困的境地。张居正针对当时社会的种种弊端,实行一系列的改革措施:行考成、严清丈、肃纲纪、了国整顿驿递以及推行一条鞭法,结果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当时日趋尖锐的社会矛盾,增强了国防实力,使明王朝起死回生。本文以张居正的著述为张本,以其改革实践为依托,试图对其法律思想作较为系统的考察。

一、法与势结合

要实施法律必须首先要有“势”作保障。韩非子说过:“君执柄以处势,故令行禁止。柄者,杀生之制也;势者,胜众之资也。”^①完全按照韩非的理论建立起来的秦始皇政权,历来为士大夫所不齿,而张居正却赞赏备致:“三代至秦,浑沌之再辟者也,其创制立法,至今守之以为利。史称其得圣人之威。”^②他总结明朝的历史经验时指出:从明太祖起,越过建文帝到明成祖,再一直到明孝宗,“皆以刚明英断,总揽乾纲,独运威福,兢兢守高皇帝之法,不敢失坠,故人心大定,而势有常尊。”^③他对韩非的势与法相结合的思想可谓心领神会。隆庆二年,他在《陈六事疏》中针对当时“纪纲不肃,法度不行,上下务为姑息,百领事悉纵委徇”的情势,希望穆宗能“张法纪以肃群工,揽权纲而贞百度”,切实地实行诏令,彻底地贯彻政策,严密地控制议论,做一个强有力的独裁君主。其实质就是要做到法与势的结合。等到隆庆六年(公元1572年),端拱无为的穆宗溘逝,年仅八岁的神宗登上皇帝的宝座,揽权的重任就历史地落在了他自己肩上。

当时的形势是:张居正身居首辅的职位,又是顾命大臣,而皇帝恰好年幼无知,可谓天赐良机。然而首辅的职权,虽然实际政治发展的结果已与前朝宰相无异,但毕竟没有法律上的根据。作为司礼掌印太监的冯保,在宦祸惨烈的时代,难保不会兴风作浪。特别是嘉靖、隆庆以来,纲纪颓坠,积习已成:由于土地迅速集中,大地主势力空前膨胀,顽固势力与反动势力已经结合并且成为改革的巨大阻力。这一切表明,张居正要想成功地握有权力,并非轻而易举的事情。

张居正首先对冯保采取拉拢限制的策略。他利用太监与言官发生摩擦的机会,贬谪言官中偏激者赵参鲁以取悦冯保,同时告诫冯保裁抑其党,不得干预政事。其次,利用顾命大臣的身份强化自己在内阁中的地位,以致于“同列吕调阳莫敢异同。及吏部张四维入,恂恂若

属吏，不敢以僚自处”。^②特别值得提出的是，张居正用考成法扩大自己的权势，使自己握有的权力取得法律上的根据。考成法的实质是通过六科纠弹六部，而通过内阁控制六科。内阁实际上是张居正一人而已。就这样张居正使自己高踞于中央百官之上，其势恰若高屋建瓴。

万历五年，张居正的父亲去世，张居正按例应该丁忧，即自闻丧日起，27个月内解职守制，期满起复。但是由于皇帝特别指定，不许解职（称做“夺情”），张居正在孝闋办公，时时刻刻仍然把握着政权。到万历六年（公元1578年），张居正回江陵葬父，一直从北京送到江陵，一切大的事情，由他决断；一切小的事情，则一概搁置起来，等他回去处置。因此之故，御史周友山给他的信中说他“恋”。在古代的政治术语中，“恋栈”、“恋位”是一种罪恶，但张居正对这个“恋”字却直认不讳。^③这里看出他对势的清醒的认识和明朗的态度，朱东润先生因此而赞扬他，说他在那里提倡当时政治界的一种新人生观。^④

在封建社会，国家的权力是由封建君主所独掌的，任何人不能有丝毫的权力欲望。张居正要破这个例，而且要利用所处的势推行变革的法律措施，打击豪门权贵，这就理所当然的为某些人所不能容忍。万历四年（公元1576年）有御史刘台上疏攻击他“擅威福”；^⑤万历六年，户部员外郎王用汲又上疏，用意与刘台如出一辙。这些都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每一种新法的颁布和实施都必然为顽固势力所阻挠，为反动势力所破坏。但是有些人将张居正的势治与变法分开来，肯定其变法，否定其势治，如《明史》评价他：“神宗初政，起衰振靡，不可谓非干济才。而威权之操，几于震主，卒至祸发身后……”^⑥这见解未免矛盾：张居正手中要是没有强有力的权势，他的变法能够实行吗？要是不能实行，他又如何能表现出他的干济之才？

二、“法贵宜时”

取得势的目的是为了推行封建法治，用什么样的法律来治理国家，这是必须首先予以考虑的问题。是恪守祖宗旧制，还是变法维新，自古以来，在历史的转折关头总有一番激烈的论战。大抵改革派都主张法律随时势的变迁而改易，而守旧派则宣传“法古无过，循礼无邪”。张居正则有其独特的见解，他认为“法不可以轻变，亦不可以苟因，”因为“苟因，则承敝袭舛，颓靡不振之虞，此不事事之过也；轻变，则厌故喜新，有更张无序之患，此太多事之过也”，他要求“去二者之过，而一求诸实”。针对孟子和荀子一法先王、一法后王的观点，他提出：“法无古今，惟其之宜。”^⑦

假如法律已经落后于时代，那当然是不宜于时了，毫无疑问要加以变更。张居正考察了当时的社会实际以后说道：“近来风俗人情，积习生弊，有颓靡不振之渐，有积重难反之几”，因此“审几度势，更化宜民”成为当时的急务，“若不稍加改易，恐无以新天之耳目，一天下之心志”。^⑧他在省议论、振纪纲、重诏令、核名实、固邦本、饬武备等六个方面一一提出了自己的改革主张，并且在实践中切实地加以贯彻。

然而，法律超越于时代，那就过于偏激，在张居正看来，也是不宜于时的。名满天下的清官海瑞在作应天巡抚时为摧抑豪强而夺田还民，结果引起大地主贵族的强烈反对，皇帝不得不以“鱼肉缙绅，估名乱政”的名义将其罢职。张居正在写给海瑞的信中说：“三尺法不行于吴久矣，公骤而矫以绳墨，宜其不能堪也，讹言沸腾，听者惶惑。仆谬忝钧轴，得与参庙堂之末议，而不能为朝廷奖奉法之臣、摧浮淫之议，有深愧焉。”^⑨明是致歉，暗是规劝。张居正在摧抑豪强这个大的方向上与海瑞是一致的，但具体步骤上与海瑞相佐。

什么该因，什么该变；什么时候该变，什么时候什么地方该变，这都是法宜不宜时的问题，对此张居正心中有数。以一条鞭法为例，一条鞭法的作用之一就是通过对改变赋税与徭役在大小户之间不公平的分配比例，缓和当时激烈的阶级斗争，这与张居正的思想深相吻合。然而第一，它触犯了大户豪民的利益，必然引起强烈的反对，这就需要官吏的严厉督促；第二，它按田亩多少征收银两，这就需要田亩数字的准确无误。张居正在万历四年推广一条鞭法，当时考成法已行有三年；而当他于万历九年（公元1581年）通过皇帝诏旨把一条鞭法上升为法律的形式时，考成法已有8年的历史，全国田亩的清丈也已基本结束。这一切决不是什么偶合，而是张居正运筹帷幄、把握时机的结果。

也许有人认为张居正提出法贵宜时的主张不够响亮，甚至过于圆滑；或者认为只不过是张居正的一种策略、一个幌子，笔者却认为在张居正是一种务实的态度。法律是由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在不断变化，法律当然也要随之变化。但是法律作为人们行动的准则，又必须保持相对的稳定性，不能轻变，否则就使人无所持循。而且法律对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是以立法者的意志作为中介的，物质生活条件变化的方向怎样、程度如何，立法者有一个认识的过程，对此他必须采取审慎的态度。张居正所面临的时代，改革的意义不仅表现在创制新法上，更多地表现在使已有的但未能贯彻实施的法律得到实施，有变的，有“因”的，他只能提“法贵宜时”。倘若我们想到当年王安石提出“祖宗不足法”的口号时是何等的鼓舞人心，又想到变法的被扼杀又是何等地令人痛心疾首，我们就不难理解“法贵宜时”的思想价值。

三、“法当宜民”

法在什么样的状态下才算宜时了呢？张居正的标准是看它是否“宜民”：“夫法制无常，近民为要；古今异势，便俗为宜。”^①

张居正出身于地主阶级的中下层，他给徐阶的信中说：“窃念正起自寒士，非闾阎衣冠之族，乏金张左右之容。”^②这样的家庭环境使他有较多机会接近劳动人民，“每观其被风露，炙犒日，终岁仆仆，仅免于饥；岁小不登，即妇子不相顾；而官吏催科，急于救燎，寡嫠夜泣，逋寇宵行，未尝不惻然以悲，惕然以恐也。”^③对劳动人民的生活有了此种感受，推行的法律政策自难免有一定的倾向性。

老百姓为什么不安定呢？张居正认为“酿祸之根，是吏不恤民”，因此他提出对贪污显著的官吏要“严限追赃，押发各边，自行输纳，完日发遣发落”。隆庆末年，两广发生农民起义，怀远知县马希武被杀。张居正在调兵进剿的同时致书巡抚郭华溪说：“此事若非县令苛急，亦未遽叛……彼激乱畔者，死何足恤哉！”^④他对这些“小不忍”而“乱大谋”的官吏真是恨之入骨。

张居正当国的时代存在的主要社会问题是土地的剧烈兼并。那些拥有大量土地的豪强地主“花分诡寄，恃顽不纳田粮”，^⑤把自己应承担的赋税、徭役转嫁到广大劳动人民身上，其结果一方面导致阶级矛盾激化，大批的流民逃亡，有的地方出现千里一空、租税无征的景象，更有甚者发展为农民武装起义；另一方面国家财政收入不敷出，濒临崩溃的边缘。张居正在万历六年着手清丈全国土地，“凡庄田、屯田、民田、职田、养廉田、荡地、牧地皆就疆里，无有隐奸”，^⑥并规定“所在强宗豪民，敢有挠法者，严惩不贷”。其目的是要田产多者实纳税粮，同时减少王侯、官吏、大户免税田地的范围。清丈的结果，收到了良好的

效果：“豪猾不得欺隐，里甲免陪累，而小民无虚粮。”^②

张居正当宜民的思想表现得最为充分的还是在一条鞭法的推行上。一条鞭法把各种各样的赋税、徭役合为一条，一律按照田亩的多少征收银两，这样改变了过去田产多而善于规避者负担越轻、田产少而无势力者负担越重的怪现象，为当时社会所不可多得的灵丹妙药。万历四年，张居正对一条鞭法的认识还不十分清楚，然而他说：“一条鞭之法，近亦有称其不便者，然仆以为行法在人，又贵因地。此法在南方颇便，既与民宜，因之可也，但须得良有司行之耳。”^③一旦他对一条鞭法的意义完全认清之后，他又说：“条鞭之法，近旨已尽事理，其中言不便，十之一二耳。法当宜民，民苟宜之，何分南北。”^④两次的言论都表明：张居正决定是否推行一条鞭法的唯一根据就是法是否宜民。

孟子有民本思想：“天听自我民听，天视自我民视。”^⑤然而他的民本思想没有贯彻到底，他又说：“为政不难，不得罪巨室。”^⑥张居正也有民本思想，他把它贯彻到了立法和司法的实践中。为了安宁百姓，他不惜摧抑豪强，得罪巨室，仅此一点，他就不知需要多大的勇气，冒了多大的危险！

当然，归根结蒂，张居正提出法当宜民的主张，仍然是从地主阶级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来考虑的，“臣闻帝王之治，欲攘外者，必先安内……唯百姓安乐，家给人足，则虽有外患，而邦本深固，自可无虞。唯是百姓愁苦思乱，民不聊生，然后夷狄盗贼，乘之而起。盖安民可与行义，而危民易与为非，其势然也。”^⑦原来法律之所以要“宜民”，目的是要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权。

四、执法宜严

仅有宜时宜民的法律还不够，“徒法不足以自行”，张居正认为当时法制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执法不严，其表现之一，是有法不依：明代法律“鸿纤具备。自三代以来，法制之善，未有过于昭代者也”，但是“今甫两百余年耳，科备虽备，而美意渐荒；申令难勤，而实效罔获”。^⑧即使是当今皇帝的诏令也“多废格不行，钞到各部，概从停搁，或已题奉钦依，一切视为故纸，禁之不止，令之不从”。^⑨表现之二是执法不公，“法之所加，惟在于微贱；而强梗者，虽坏法干纪，而莫之谁何。礼之所制，反在于朝廷；而为下者，或越理犯分，而恬不知畏”，“刑赏予夺，不能归之于公道”。

张居正十分强调法的严格执行，“盖天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不难于听言，而难于言之必效”，“臣不行君之令而致之民，则无法”。^⑩他指出当时有法不行、执法不公的原因有四：（1）病在积习，人们对这些现象因司空见惯而习以为常，要加改变，反认为是“烦苛”、是“操切”；（2）病在纪纲，天下之势，上轻下重，运之不易；（3）病在议论，每兴一事，众议纷纷，而无一定见；（4）病在名实，官吏优良贤否与赏罚不一致。^⑪要除掉这四“病”，除了振纪纲、省议论以外，最重要的是要综核名实。张居正综核名实的法律就是考成法，它通过一整套系统的考核、监督程序，“不惟使声必中实，事可责成”，而且使建言立法者也“不敢不慎其始矣”。

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张居正同执法不严的现象进行了坚决的抵制和斗争。“故自仆受事以来，一切付之于大公……法所当加，贵近不宥；才有可用，疏远不遗……亦知绳墨不便于曲木，明镜见憎于丑妇，然审时度势，政固宜尔”。^⑫他要做到刑赏予夺，一归之公道。万历二年（公元1574年）九月，刑部秋审，判定一批重囚应处死刑，然而慈圣太后主张实

行宽大。张居正认为“春生秋杀，天道之常”，“稂莠不锄，嘉禾不茂”，“法令不行，则犯者愈重”。^①他据理直谏，迫使太后改变初衷。万历六年，张居正回江陵葬父期间，辽东副总兵陶成晋升官，连带总兵李成梁、总督梁梦龙直至内阁大学士吕调阳、张四维等一概加恩受赏。张居正回朝后，查明真情，将这些人的恩赏一并革除，毫不留情。经过这一系列整顿，官吏执法情况大为改观，朝廷诏令“虽万里外，朝下而夕奉行”。^②

* * * *

考察张居正法律思想的来龙去脉，我们不难发现，张居正的法律思想大多不过是旧话重提，它们早在先秦就露了端倪。慎子讲“势”，商鞅讲“法”，至韩非发展为“法”、“术”、“势”结合的系统的理论，这无疑是张居正法势结合思想的直接渊源；管仲提出“令顺民心”，“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③则已开“法当宜民”思想之先河；而商鞅所谓“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④又为“法贵宜时”思想之发端。然而时间变了，世道变了，重提的旧话便有了新的含意。张居正在评价汉宣帝的时候指出：“夫汉宣帝，综核之主也。然考其先时所行，则固未常新一令、创一制……其所以振刷综理者，皆未尝少越于旧法之外，惟其实事求是，不采虚声；信赏必罚，而真伪无眩。”^⑤我们也可以说张居正的法律思想虽然未脱窠臼，但是“实事求是”，言行一致，这就是其最大的特点。

责任编辑 萧伯符

注：

- ①《韩非子·八经》。
- ②③《张文忠公全集》（以下简称《全集》）文集十一《杂著》。
- ④⑪⑰⑱⑲⑳㉑㉒《全集》奏疏一《陈六事疏》。
- ⑤⑨⑩《明史·张居正列传》。
- ⑥《全集》书牍十《答宪长周友山》。
- ⑦朱东润著《张居正大传》298页。
- ⑧《明神宗实录》卷四六。
- ⑩⑬⑲⑳㉑《全集》文集三《辛未会试程策》。
- ⑫同上书牍二《答应天巡抚海刚峰》。
- ⑬同上书牍十五《谢病别徐存斋相公》。
- ⑭同上文集九《学农园记》。
- ⑮同上书牍五《答巡抚郭华溪》。
- ⑯《明史纪事本末·江陵柄政》
- ⑰《文忠公行实》
- ⑱《明史·食货志》
- ⑲《全集》书牍九《答少宰杨二山言条编》
- ⑳同上《答总宪李新庵言驿途、条编、任怨》
- ㉑㉒《孟子》万年上、离娄上。
- ㉓㉔《全集》奏疏三《请稽查章奏随事考成以修时政疏》
- ㉕同上书牍五《与李太仆庵论治体》
- ㉖《全集》奏疏五《论决重囚疏》。
- ㉗《史记·管晏列传》
- ㉘《尚书·更法》